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536號

原告 楊鎮謙（死亡）

原告之

繼承人 楊登凱

法定代理人 呂宏榮

原告之

繼承人 陳謹言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李姿儀

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因原告死亡之時間在本件訴訟繫屬之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之繼承人於收送裁定後7日內，陳報原告全體繼

01 承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承受訴
02 訟，同時檢附原告之繼承系統表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
03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
04 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
05 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
06 否有拋棄繼承，如全體未拋棄繼承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
07 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。此項裁定已送達
08 原告之繼承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之繼
09 承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
10 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7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薛福山